

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生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,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、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日 内,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述,超过申述期限,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;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,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

6年

地 址: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姜堰镇前进路 8号

邮政编码: 225500

电 话: 052388526889

传 真: 052388526889

电子邮件: JsBest6889@163.com

